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小額判決

115年度宜小字第69號

原告 臺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泰宏

訴訟代理人 黃曄智

賴曄凱

被告 林明昱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4月1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參萬零參佰伍拾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十月二十三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被告負擔百分之八十九，及加給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
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所承保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（下稱系爭車輛）之修復費用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4,094元，其中零件費用20,290元、工資費用5,730元、烤漆費用8,074元，有元智汽車股份有限公司估價單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17、19頁），衡以本件車輛有關零件部分之修復，既以新零件更換被損害之舊零件，則在計算損害賠償額時，自應將零件折舊部分予以扣除（最高法院77年5月17日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參照）。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

之規定，非運輸業用客車、貨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，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1000分之369，另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「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，以1年為計算單位，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，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，不滿1月者，以1月計」，又系爭車輛係民國112年6月出廠（見本院卷第11頁），迄本件事故發生時即112年11月27日，已使用6月，則零件扣除折舊後之修復費用估定為16,546元（詳如附表之計算式），另關於工資及烤漆部分，因無折舊之問題，是以系爭車輛之必要修復費用為30,350元（計算式：零件費用16,546元＋工資費用5,730元＋烤漆費用8,074元＝30,350元），故本件原告請求被告賠償30,35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4年10月23日（見本院卷第77頁）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，實屬有據，逾此範圍之請求，則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30 日
宜蘭簡易庭法官 高羽慧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，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。

當事人之上訴，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，上訴狀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（一）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（二）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30 日
書記官 林欣宜

附表

折舊時間	折舊值(新臺幣)	折舊後價值(新臺幣)
第1年	$20,290 \times 0.369 \times (6/12) = 3,744$	$20,290 - 3,744 = 16,546$

